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2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6 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6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6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0,243,837.62 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9,465,248.39	111,862,773.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778,589.23	12,132,488.81
合计	130,243,837.62	123,995,262.47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利润 130,243,837.6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6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778,589.23 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本公司于每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9,465,248.39 元。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 2016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30,243,837.62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